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

坛教字〔2019〕33号

关于推行金坛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活动的 实施意见

各中小学、局属各单位：

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
（教基一〔2016〕8 号）、国家旅游局发布的《研学旅行服务规

范》（LB/T054-2016）、《教育部关于印发〈中小学综合实践教育课程指导纲要〉的通知》（教材〔2017〕4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管理的通知》（苏教外〔2014〕3号）等文件精神，现就推行我区中小学生研学旅行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目的意义

中小学生研学旅行是由教育部门和学校有计划地组织安排，通过集体旅行、集中食宿等方式开展研究性学习和旅行体验相结合的校外教育活动，以培养学生集体观念、生活技能、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为目标，激发学生家国情怀，帮助中小学生学习省情国情、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更好地感受祖国大好河山，感受革命光荣历史，感受优秀传统文化，感受改革开放伟大成就，从而推动素质教育全面实施，促进学生身心健康、体魄强健、意志坚强、品格高尚、富有爱心，培养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工作目标

探索建立一套管理规范、责任清晰、安全保障的研学旅行工作常态长效机制，开发一批育人效果显著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打造一批有影响力的研学旅行精品线路和特色基地，形成以生态文化为中心，以地方特色、文化传承、科技创新、红色旅游、探究大自然为立足点的“五位一体”研学旅行发展体系。

三、基本原则

1. 教育性原则。研学旅行要结合学生身心特点、接受能力和实际需要，注重系统性、知识性、科学性和趣味性，为学生全面发展提供良好成长空间。

2. 实践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因地制宜，呈现地域特色，引导学生走出校园，在与日常生活不同的环境中拓展视野、丰富知识、了解社会、亲近自然、参与体验。

3. 公益性原则。研学旅行应坚持公益性质，只能收取基本费用，不得开展以针对学生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对贫困家庭学生要减免费用。

4. 安全性原则。研学旅行要坚持安全第一，建立安全保障机制，明确安全保障责任，落实安全保障措施，确保学生安全。

四、实施要求

1. 研学旅行年级和时间安排。各中小学要根据实际情况，把研学旅行纳入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学校根据教育教学计划灵活安排研学旅行时间。研学旅行活动一般安排在小学四到六年级、初中一到二年级、高中一到二年级，尽量错开旅游高峰期。一般情况下境外修学旅行活动，小学生一般不宜超过3周，中学生不宜超过6周，每次活动安排不宜超过2个国家，每个国家的参访城市不宜超过4个。

2. 学校研学旅行活动的组织。学校组织开展研学旅行可采取自行开展或委托开展的形式，均需提前拟定活动方案报区教育局备案。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要与有资质、信誉好的被委托

企业或机构签订协议书和安全责任书，明确被委托企业或机构承担学生研学旅行的工作要求和各方安全责任。

3. 建立区域性研学课程体系。各学校要以“行走家乡、揽胜祖国、阅读世界”三个层面为路径，根据学段特点和地域特色，体现研学旅行层次性、多样性、走研性特点，建立小学阶段以乡土县情为主、初中阶段以市情省情为主、高中阶段以省情国情为主的研学旅行活动课程体系。

4. 精心设计学校的研学课程。各学校要与综合实践活动课程统筹考虑，促进研学旅行与学校课程有机融合，避免“只旅不学”或“只学不旅”现象，建构“走下课堂、走出校园、走进社会、走向未来”的研学旅行课程模式。

5. 研学活动服务平台的建设。逐步完善“金坛区教育服务中心”微信公众号“研学旅行”栏目的建设，积极建立集信息提供、课程呈现、活动记录、评价反馈等版块于一体的研学活动服务和评价体系，努力实现研学旅行分层级、分区域、全过程、重反馈的信息化管理服务。

6. 研学旅行收费及支付方式。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活动，根据成本合理确定食宿、交通、活动等项目的费用，所需费用一般由学生家庭承担，相关费用标准、支付方式等由学校告知学生家庭。学校委托开展研学旅行的，由被委托方直接向参加研学的女生家庭收取相关费用；学校自行组织开展研学旅行的，鼓励由参加研学的女生家庭通过“中小学生校外活动报名系统”完成报名。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协调统筹管理。由区教育服务中心协调研学旅行相关工作，并统筹安排中小學生研学旅行工作的政策制定完善、基地准入认定、研学课程指导、研学活动安排等。

2. 制订安全保障方案。各学校要探索制定研学旅行工作规程，做到“活动有方案，行前有备案，应急有预案”。研学旅行安全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安全管理工作方案、应急预案、操作手册及安全教育培训制度等。实施备案制度，要向教育行政部门备案、审核；实施行前告知制度，行前要告知家长有关活动意义、安排、线路、费用、注意事项等信息；必须投保校方责任险，确认出行师生购买意外险，并按规定配备一定比例的教师、安全员（救护员）、家长志愿者等全程参加；不得在未列入各级研学实践教育营地目录单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中安排集体住宿。学校以委托方式开展研学旅行的，被委托方需根据《旅行社质量保证金存取管理办法》向区教育局缴纳监管质量保证金。

3. 加强队伍体系建设。教育行政部门及学校确定相应的管理人员和教师专门具体负责研学旅行工作，提高研学旅行在课程开发、主题确定、组织管理、后勤保障、安全管理方面的专业性和责任心。

4. 强化考核评价机制。教育行政部门建立健全中小學生参加研学旅行评价机制，学校组织的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列入对学校的综合考核；学校要重视开展研学旅行成果展评活动，对学生参

加研学旅行情况及成效要进行科学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结合研学旅行活动的开展，每年都将评选出优秀组织学校、优秀活动案例和师生征文，并给予一定的奖励和表彰。

5. 积极营造良好氛围。各部门、各学校要积极宣传中小學生开展研学旅行的重要意义，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积极宣传研学旅行的典型经验，让学生和家长切实感受到“读万卷书、行万里路”、“知行合一”的重要作用。学校要充分发挥家长委员会、家长志愿者的作用，形成研学旅行工作的家校合力。

学校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的，按教育部发布的《中小学學生赴境外研学旅行活动指南（试行）》、《教育部、外交部、公安部、国家旅游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对中小學生出国参加夏（冬）令营等有关活动管理的通知》（教外监〔2012〕26号）、《常州市关于做好2019年中小學生境外修学旅行活动管理的通知》等文件要求执行。

(此页无正文)

常州市金坛区发展和改革局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

常州市金坛区财政局

常州市金坛区交通运输局

常州市金坛区文体广电和旅游局

常州市金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共青团常州市金坛区委

2019年6月15日

常州市金坛区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5日印发
